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艾比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总体情况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管理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

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1、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

为了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公司章程》及与公司治理有关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均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2024 年，公司先后制定和完善了销售管理、渠道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服务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行政后勤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均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实施，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制衡及审核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以下五个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一是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二是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三是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四是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五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五个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合规性。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1、内控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

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委员会与职能部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发展战略、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依法每年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也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具体实施及效果评价，通过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监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监督，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设专职负责人一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检查并报告风险，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对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工作进行监督审计。

公司对各子公司、孙公司等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各单位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员工手册》，规定了各岗位职责，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视企业文化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创立之初就确立了“价值金三角”的理念系统，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更新完善确立新的“价值金三角”，最终在 2019 年底，升级为“价值金三角” 4.0 版，传承中国传统“至真”文化，勇担“让世界绽放至真光彩”的使命，坚守并践行“诚信、感恩、负责任”的核心价值观，树立“养浩然正气，筑山上之城”的文明标杆，推崇守诚信、重品质、敢担当、谋共赢的企业特质，并把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教育融入到员工培训、日常管理、员

工考核、员工活动等各个环节，从高层开始践行公司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并把公司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传递给客户和供应商。



(3) 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建立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体系及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奖惩机制，对有贡献的员工和骨干员工会通过股权激励、评优及升职加薪等多种方式进行奖励，对在工作中出现拖沓错漏的情况，公司根据问题性质制定了相应的惩罚政策，通过完善的奖惩制度，能够实现人力资源的优胜劣汰，使公司员工保持在正常流动水平，确保公司高效运转；公司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注重对管理层和员工的再教育，成立了 LED 显示行业首个企业大学—真艾大学，真艾大学以培养有中国精神的世界级企业家为使命，聚焦关键人群和优秀人才，训战结合，让最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不断加强公司培养人才的能力。2024 年 4 月公司还陆续外派百余名管理干部参加高阶管

理培训，统一管理理念，凝聚管理共识，全面提升团队的经营管理素养。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订了章程及相关制度；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2024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新增了以下制度：《商机报备流程》《客户拓展管理制度》《解决方案合作伙伴邀请管理制度》《全媒体中心管理制度》《铁三角认证管理制度》《COB换型管理细则》《亲属关系回避及推荐入职管理细则》《服务备件仓库及库存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等；修订了以下规范：《物料仓储、车间环境管理规定》《办公室管理规定》《档案管理规定》《场所安全管理规定》《费用报销及借款管理制度》《客户分类分级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案件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渠道认证授权及退出管理制度》《中国渠道违规处罚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规定》《员工外派管理规定》《员工福利管理制度》《进出口业务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规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制度体系。

2、风险评估

公司是先进的智能制造型企业，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各种系列的LED显示屏，同时经营显示屏酒店运营。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以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

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2024 年，公司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主导更新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地图及《公司突发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完成 MR016 风险识别、分析与应对 IT 流程创建，并要求各一级部门定期通过 MR016 电子流维护和刷新本部门中高风险事项，并跟进反馈风险控制或关闭情况，加强常态化管理；要求各一级部门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 BP 工作汇报时，深入客观地输出本部门中高风险及改进计划。管理层则依据汇总的风险事项进行分析总结，提出相应的管理改善意见。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包括：对各业务及职能部门日常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方、关联人的往来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中的重大缺陷与存在的风险，审计部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控制活动

为了确保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公司主要在授权审批制度、会计系统控制、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建立起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授权审批制度

公司制定了授权审批制度，区分不同的交易性质采取不同的授权审批方式，确保公司安全高效运作。对于一般性的交易业务如购销、费用报销采用了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企业发展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确保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为了提高财务处理的准确性与效率，公司在 2016 年开始使用 SAP 系统，SAP 系统上线后实现了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高度集成，减少财务人员日常记账的工作量，使财经管理部门能够在财务管理及监督职能方面投入更多资源，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

（3）销售管理

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产品意向合同，销售合同经法务、财经、商务、技术、交付、服务等专业部门人员审核通过后，进行合同注册，并在 SAP 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交付体系依据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销售员发起出货申请，经审核后，由交付体系物流部负责向客户发货，当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财经管理部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业务区销售及财经 BP 负责跟进款项的收回。2023 年公司上线了新的 CRM 系统，进一步推动精细化销售管理，助力企业营收增长。

（4）采购管理

公司采用采购管理与采购执行分离的策略，采购供应商的准入、定价与审批由战略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惠州执行采购人员负责执行战略采购确定的采购计划；重大采购项目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一般的采购项目通过常规采购程序进行逐级审核。2018 年公司上线了新的 SRM 系统，公司采购活动通过 SRM 系统进行，与 SAP 系统共同作用以保障采购业务的安全高效运行。

（5）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起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与定期清查制度，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财产的购置、记录、保存、使用、处置及日常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方式进行管理，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6）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合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公开、透明。

（8）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9）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关于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对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决策管理程序、对外投资的管理与监督以及对被投资标的的后续管理均作了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安全、合理、合法。

（10）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在2024年度内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信息披露的内控管理，未出现因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透明。

（11）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未出现因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信息与沟通

（1）内部的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一般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管理等相关规定，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信息包括主要通过邮箱、企业微信、书面、电话、会议等渠道进行沟通，保证了信息沟通的快速有效。

（2）外部的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投资者、特定对象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公司询问关心的问题，公司还通过平台即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

5、内部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涵盖公司多层级的监督检查体系，公司依法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审计部，并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流程稽核、内控评价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查，并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此外，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舞弊监察体系，持续加大对违规、舞弊行为的打击力度。2024年审计部积极组织警示教育专题活动、联动真艾大学导入《新员工廉洁文化宣贯》培训课程等，提高员工廉洁意识，营造清正廉洁的工作环境，切实保障公司、员工的权益。此外，公司已加入“企业反舞弊联盟”等组织，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案例交流与经验分享活动，充分借助外部资源持续提升反舞弊技能，积极发挥监督者的作用。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信息披露。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担保与融资、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层面认定的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税前利润为参考指标进行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如下：

- ①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 $2.5\% \leq$ 错报，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 ②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2.5\%$ ，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5\%$ ；
- ③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签发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因严重违反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国家机关在行业以上范围内通报、处罚。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④未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层面认定的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税前利润为参考指标进行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资产总额的 $2.5\% \leq$ 错报，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

②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2.5\%$ ，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5\%$ ；

③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②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③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论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能够预防、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并且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复核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殷凯奇

桑继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